

理学院 2014 级各专业毕业、授位条件及专业核心课程

一、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78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 140.5 学分，不低于 27.5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其中包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 学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3. 专业核心课程（不可进行课程替代）

数学分析、解析几何、高等代数、常微分方程、概率论、数理统计、数学建模、运筹学、数值分析。

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 毕业条件

①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应用软件设计方向（简称软件专业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9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42.5 个学分，不低于 36.5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②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产品设计方向（简称硬件专业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9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41 个学分，不低于 38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获得课外素质教育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3. 专业核心课程（不可进行课程替代）

电路分析基础、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路与数字逻辑、数据结构、数据库、信号与系统、电磁场与电磁波。

三、应用物理学

1. 毕业条件

①应用物理光电检测技术专业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4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30 个学分，不低于 44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②应用物理建筑环境测控专业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4.5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30.5 个学分，不低于 44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获得课外素质教育 10 学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3. 专业核心课程（不可进行课程替代）

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学、理论力学、电动力学、量子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四、应用化学

1.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8.5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 132.5 个学分，不低于 46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及相应取得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获得课外素质教育 10 学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3. 专业核心课程（不可进行课程替代）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仪器分析、化工原理、有机合成化学、生物化学与技术、化学工艺学。

五、工程力学

1. 毕业条件

工程结构分析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1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34 个学分，不低于 37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机械动力学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181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32 个学分，不低于 39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课程学分（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

2.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者，获得课外素质教育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3. 专业核心课程（不可进行课程替代）

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振动理论、实验力学、计算力学。